

N海都记者
陈逸之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金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自己是鼓楼区融信澜郡A区的业主,她母亲上周五在家楼下被铁钉扎伤了脚,她要求物业提供监控追责,却被告知“没有相应录像”。“我要求物业赔偿,对方要求先出示就医单据。”金女士认为,物业并没有尽到相应责任。

那么,业主在小区受伤,谁应该负责? 物业对小区又有哪些责任?

业主被铁钉扎伤脚 谁该担责?

福州融信澜郡A区一业主称,其母亲在家楼下被铁钉扎进脚掌;物业称,探头未拍到,无法追溯谁丢的铁钉,愿承担有关费用

业主 下楼散步被钉子扎伤,物业却称“没有监控录像”

金女士告诉记者,12日下午4时左右,她母亲下楼散步,走出楼栋大门时,突然感到脚底剧烈疼痛。“一根长约2厘米的崭新的铁钉扎穿了我妈妈的拖鞋,并且扎进她的脚掌。”金女士的母亲随后回家消毒包扎。

得知此事的金女士立

刻联系了楼栋管家,并要求物业查看、提供监控回放,以便追责。“最近小区里有人装修,钉子可能是遗漏的建材,我们需要找到相应业主追责。”然而,物业在15日告知金女士,其母亲受伤的地方没有监控画面。“每栋楼入口都提示‘监控区域’,怎么要用

监控的时候就没有了,我又怎么确认到底是谁扔的钉子?”金女士十分不解。

金女士认为,物业需要担起责任。“如果找不到责任人,那物业应该负责,毕竟这是小区的公共区域,我们今年也交了3800多元的物业费。”金女士表示,要求物业赔偿

700元,以补偿受伤、精神等损失。“但是物业要求我们先提供就医单据,他们根据金额报销。”金女士说,“我妈妈在家自己买的药才十几元,这有什么好报销的?我妈妈在小区公共区域因为废弃物受伤,物业只需要赔偿十几元吗?”

物业 愿承担受伤导致的费用,需提供就医单据

16日上午,记者来到融信澜郡A区。在金女士居住的楼栋下,记者看到,楼栋正门安装有刷脸、刷卡门禁装置,正门一侧的墙上挂有“您已进入24小时监控区域”的告示牌。记者注意到,正门内的玄关厅没有监控探头,门外五米内没有监控探头,十米外的监控未对着正门。

随后,记者前往小区内的融信服务集团福建物业公司融信澜郡物业客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林女士告诉记者,物业在上周五得知此事后,派人查看了附近区域的监控。“我同事查看了监控,金女士母亲受伤的画面没在监控探头拍摄范围内,所以无法追溯是谁丢的铁钉。”

“我们愿意承担金女士母亲因这件事受伤导致的一系列费用,只是根据公司报销流程规定,金女士需要提供开销单据,我们才能申请金额。”林女士表示,金女士母亲此前自己在家处理伤口,使用的碘伏等药品价格约15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就医费用凭证。“我们昨天去看望

了老人家,如果后续有复查,我们会根据单据承担相应费用。”

记者询问物业后续会如何处理或赔偿,并提出和查看监控的工作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林女士表示需要请示上级部门后作详细答复。截至发稿前,记者尚未收到该物业公司的回复。



金女士母亲的拖鞋被铁钉扎穿了一个洞

律师

在小区公共区域受伤 各方担责比例需依现场情况而定

业主在小区受伤,谁应该负责? 物业对小区又有哪些责任? 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大中律师事务所的林众超律师。

林众超律师表示,若诚如金女士所述,其母亲是在小区一楼公共区域被钉子扎伤,各方承担责任的比

例,需要在调取现场监控、勘查现场后,分情况说明。若铁钉是某位业主故意丢弃的,该业主应承担主要的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未

及时清理铁钉,属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责任;若铁钉被丢弃后的极短时间内,金女士的母亲就被扎伤,此时则难以苛求物业公司在极短时间内排除危险,一般情况下,应当由抛弃铁钉的业主直接承担侵权责任;若铁钉来源无法查明,则应当由物业承担

侵权责任,此时要考量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来认定其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比例,过错包括未及时清理铁钉、未合理安装监控导致受害者无法追究抛弃铁钉业主的责任、未正确引导指示业主合理处理装修垃圾等。

此外,在认定物业、抛弃铁钉业主责任的基础上,还需要考虑到金女士的母亲自身是否已经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若本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将会适当减轻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林众超律师告诉记者,类似案件中,物业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需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做好安保、卫生、消防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排除公共场所潜在的危险,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视过错程度来认定责任比例)。

公开征集拍卖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需求

即日起公开征集《海峡都市报》拍卖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单位

一、入库拍卖机构要求

(一)应具备的条件:

- 1、入库拍卖机构必须为依法设立的拍卖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同时具备中国拍卖行业AAA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 2、入库拍卖机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 3、入库拍卖机构必须在福州地区依法设立,或在福州地区有分支机构,具备开展福建省内拍卖业务的能力。
- 4、入库拍卖机构当前应正正常经营,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 5、入库拍卖机构承诺不向我方收取拍卖费。
- 6、如有需要,入库拍卖机构可以在拍卖标的物所在地组织拍卖会。

(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3)中国拍卖行业AAA企业资质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 (5)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B、依法缴纳税收(含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的缴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机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无行贿犯罪承诺(说明)函。

(9)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未被处分的证明,并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与声明。

(11)提供不向我方收取拍卖费用及如有必要可以在标的物所在地举办拍卖会的承诺函。

二、入库招标代理机构要求

(一)应具备的条件:

- 1、具备招标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且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应具备A级及以上等级。
- 2、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条件。
- 3、公司在福州市区内(马尾区、长乐区除外)有固定办公地点,且距离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直线距离不超过5公里。

(二)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登记的有关网页打印件(须有网页链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 (4)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B、依法缴纳税收(含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的缴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机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公司在福州市区内(马尾区、长乐区除外)有固定办公地点,且距离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直线距离不超过5公里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地图截图等有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8)无行贿犯罪承诺(说明)函。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0)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与声明。

三、报名时间:

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9日

四、报名地点:

福州市华林路84号海都大厦五楼综合管理中心(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均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姐 (0591)87095554

联系邮箱:1427809628@qq.com